#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有关规定，拟定本次《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一、征收目的、范围及土地现状**

因莲都区大港头镇（14号）地块（大港头镇安置公寓项目）建设需要，需征收大港头镇大港头村（原河边金村）、大港头村（原玉溪村）农民集体所有土地13.3724公顷（200.586亩），其中耕地12.2295公顷，园地0.7671公顷，农村道路0.2558公顷，水域水利是设施用地（沟渠）0.12公顷。

**二、征收土地补偿标准、安置方式及保障内容**

1.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包括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按《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丽水市市区征收集体土地区片综合地价补偿标准的通知》文件（丽政办发〔2020〕42号）规定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补偿标准进行补偿，具体为：

|  |  |  |
| --- | --- | --- |
| 地类 |  II 区片 | 合计 |
| 面积（公顷） | 补偿标准（万元/公顷） | 面积（公顷） | 补偿金额（万元） |
| 农用地〔耕地、园地、农村道路、水域水利是设施用地（沟渠）） | 13.3724 | 109.5 | 13.3724 | 1464.2778 |
| 合计 | 13.3724 | / | 13.3724 | 1464.2778 |

备注：农村宅基地征收补偿标准按（丽政办发﹝2020﹞42）号文件第六条进行结算。

2.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用实行包干补偿与按实补偿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补偿，青苗和地上附着物实行包干补偿，现按丽政办发〔2018〕4号文件执行，即按照耕地、园地、农村道路、水域水利是设施用地（沟渠）19.8万元/公顷、据实补偿给相应的所有权人，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费秋塘村264.7735万元人民币，若因法律、法规、政策调整地上附着物、青苗补偿标准的，按调整后的标准补偿。

以上合计，征收补偿费金额为人民币1729.0513万元（大写：壹仟柒佰贰拾玖万零伍佰壹拾叁元整）。

3.社保安置。本次征地中参加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人数共 445 人，其中大港头村（原河边金村）231人，大港头村（原玉溪村） 214 人，被征地单位应按有关规定确认具体参保人数和名单，并办理相关手续。

4.鼓励被征地农民按照市有关规定参加就业培训。

**三、**土地征收经批准后，由丽水市人民政府按方案内容组织实施。